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3
B	李丽英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3
C	辛立霞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nMS-142843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晓峰、张成亮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



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5-2024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6年03月16日上午至2026年03月1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5年3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井陘县北良都村

办公地址: 井陘县北良都村(微新路117号)

经营地址: 井陘县北良都村(微新路117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一阶段审核时间(无时间)]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6年4月1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3月1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和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管理评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不符合重复出现;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并有效予以控制，后续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需加强培训，不断提升人员节能意识。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1.5.9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上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

### 1.5.10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不适用

### 1.5.11 再认证审核应描述上一个认证周期内能源目标的实现情况,并明确本认证周期组织对能源目标的管理方向（调整或维持）:

#### 上一个认证周期内企业的能源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7.27 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96.56 kgce/万元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5669 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82.1740 kgce/万元

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17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79.73kgce/万元

通过以上数据比较可见，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逐年下降，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后能源绩效明显提升。

本认证周期企业对能源目标的管理方向（调整或维持）：一方面保持目前能源绩效水平并力争持续改进;

另一方面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充分挖掘潜能，不断改进能源管理水平。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8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7343827066；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锻后石油焦、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销售，证件有效。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人数：6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三班两运转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石油焦）—煅烧（锻后石油焦）—混捏和成型—产品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2025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6 年 1 月至 2 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 产品产量（单位）：2025 年产量 270416.39 吨

2) . 总产值（总收入）：27718.128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17 千克标准煤/吨；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79.73 千克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井陘县北良都村（微新路 117 号）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2.5 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本次审核回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数据；企业的能耗数据呈逐年下降趋势，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后能源绩效明显提升。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识别了能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5-2024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组织了合规性评价，公司能够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加强能源管理运行，能源方针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相适应。各部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节能降耗和对能源合理利用，确保经营活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2025年设定的能源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5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kgce/万元；2025年实现情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1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79.73kgce/万元；能耗指标已完成。

###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能源评审：

企业提供了2026年1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5-2024 能源管理体系 炼化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提供的能源评审报告：能源评审评审期为2025年；基准期：2024年。

能源评审报告范围包括：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职能部门：办公室、生产设备部、物资质量部、财务部。

评审内容包括：企业概况、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的确定、能源评审的策划；确定能源评审测量和统计数据边界、建立测量及数据采集计划；识别主要能源使用区域；识别、记录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未来能源使用；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绩效改进机会、评审结论等

查看能源评审报告，电消耗为主要能源使用，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以及影响用油用电消耗的相关变量，识别了能源改进机会。

识别主要能源使用区域：基于用能状况分析，企业的主要能源使用区域为煅烧炉、罗茨风机、罗茨风机电机、磨粉机、混捏锅、黑法除尘器、余热锅炉等预焙阳极生坯生产过程设备用电及办公区域的办公设备用电等。

能源评审过程符合要求。

####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2025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5669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实际完成82.1740kgce/万元；

2026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1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实际完成79.73kgce/万元。

####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在确定的评审边界内，按照能源测量及数据采集计划，收集、汇总2025年的能源消耗数据。

制定了每月收集用电量、柴油量、水量、营业收入、产品产量等数据。策划了收集时间及收集负责人：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能源计量器具：公司用电、用水、用天然气由专业的供电供水供气负责管理，柴油在加油站加装。公司由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器具包括：电表4块，水表1块，天然气表1块、石油焦的地磅等。已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主要用能场所确定的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的设计无重大变化。但2025年企业实施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1-4#煅烧炉系统改造项目后，对公司2025年能源绩效的改进做出了贡献。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的相关制度有：煅烧炉岗位安全规程、振动成型车间岗位工艺操作规程、振动成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特种工种、通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卡、监视测量装置安全使用规程等、仓库保管员安全规程等，以上制度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需要进行不定期修改的完善。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石油焦）—煅烧（锻后石油焦）—混捏和成型—产品

该企业没有行业限额要求。

现场查看公司生产控制管理：每月有生产计划安排及能源消耗数据统计，现场有操作记录（白班和夜班操作）。现场抽查了2025年3月25日白班、夜班；2025年12月21号白班、夜班；2026年3月14日白班；2026年3月15日夜班锻造车间、成型工段等操作记录；现场巡视：设备运转正常，无跑冒滴漏、乱排乱放情况发生。现场运行的煅烧炉有44罐有2座煅烧炉，32罐煅烧炉1座，72罐煅烧炉1座，导热油炉一台，均运行正常。

抽查：煅烧车间收尘设备运行记录表；烟气净化车间烟气净化运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符合要求；

现场巡视情况：主要用能设备和生产线：原料的输送、煅烧炉、煅烧炉下料设施、成型机、链板机、锤式



破碎机、混捏锅、压缩空气储气罐；辅助系统：变电站、高压配电（电表）、低压配电柜功率补偿 0.97、单梁桥式起重机、高低压配电室；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备、脱硫、除尘器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乱排乱放情况，未运行设备完好备用。

办公室能源控制：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做到人走灯灭，人去水停。

空调夏季温度控制在 26℃、尽量做到人走关机、节约用能：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必要时更新部分能效低的生产和办公设备。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2024 年申请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井陘县烘箱碳素有限公司 1-4#煅烧炉系统改造项目的资金申请。资金投入充分，项目已实施完成，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节能效果显著。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体系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采购、天然气采购、柴油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相关部门有相关约定，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没有能效限值要求。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停电停水应急处置，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能要求。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产品运输采用专业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J. 其他：暂无。

####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能源种类：电力、水、天然气、柴油，电力能耗占比 93.59%；为主要能源使用，对电力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1. 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25 年设定的能源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5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kgce/万元；2025 年实现情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1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79.73kgce/万元；能耗指标已完成。

2. 能源消耗控制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2025 年公司的能源消耗控制较好，特别是投用节能降耗项目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明显提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自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以来，通过一个周期的运行，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有了明显的改进：

2023 年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7.27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96.56 kgce/万元；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5669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1740 kgce/万元；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1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79.73kgce/万元

通过以上数据可见，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逐年下降，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后能源绩效明显提升。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提供内审资料：包括：内审通知书、内审实施计划、内审首次会议签到表、内审检查表、内审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培训效果确认记录等。

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张晓峰为内审组长，张成亮为组员。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和内审计划，进行了内部审核。内审结论显示公司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是基本符合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评审有效，通过不断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企业节能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发现的轻微不符合，已整改。内审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管理评审相关资料：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组织了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主持会议。办公室、生产设备部、物资质量部、财务部负责人均参加。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出示“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并签到；由“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等资料及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充分、有效、适宜的运行，全体员工以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为宗旨，持续改善能源管理体系。与总经理高总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较清楚，对评审过程基本清楚。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

本次审核为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换证（再认证）审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比企业实施能源管理体系之前公司能源绩效有明显改进。

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管理评审关注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及内审和第三方审核过程采取的改进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进行了验证。



###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无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现的不符合及时整改，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评审及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GB/T23331-2020标准和RB/T115-2024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符合标准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企业生产主要能耗过程有：煅烧过程、混捏和成型过程等

主要用能设备：煅烧炉、空压机、引风机、两台混捏锅、余热锅炉、磨粉机等各种用电设备和用柴油设备叉车等；办公室的主要能耗设备有：照明、空调、计算机。

特种设备：2台余热锅炉、2台叉车、3台起重机、23台压力容器；

能源计量设备：4块电表、1块水表、天然气表1块、1台电子汽车衡等。

特种设备：余热锅炉2台，起重3部、叉车2台，压力容器23台。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4块、水表1块、天然气表1块。已进行检定，符合要求。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耗能设备15台套，使用的空调、变压器、配电等设备有能效标识。

以上设备设施、监视测量资源可以满足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要求。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编制了《能力、意识和培训控制程序》，用于有效识别培训需求，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人员具备所要求的能力，形成主动节能的意识，建立节能文化机制。抽查办公室员工培训需求并培训计划并实施情况（效果苹果），人员能力及意识符合标准要求。

人员资质：提供了电工证、焊工证、叉车工、锅炉操作工等。

企业通过厂内培训和专业培训和教育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目标指标；明确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进行绩效考核。

####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编制有《信息沟程序》，对信息交流和沟通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

与总经理面谈，总经理介绍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信息（向员工传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外审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验证结果、管理评审结果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信息传递；公司领导意图的贯彻以及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车间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绩效监视、测量结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情况；其他对公司可能有影响的信息。

外部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执法机构信息：如来自国家、地方和行业方面的，工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信息以及上级公司的要求；外部的检查、参观、访问等；顾客、供方等



相关方信息；同行业技术信息和专业会议信息，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和技术信息。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公示栏以及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查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相应的各种记录。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用于对能源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管控。以上体系支持过程符合要求。

###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

###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代张晓峰沟通确认，企业证书、标志的使用主要用于招投标和向客户展示。

###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15-2024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已运行3年有余，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



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认为公司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公司 2025 年设定的能源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5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kgce/万元；2025 年实现情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1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79.73kgce/万元；能耗指标已完成。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预期的审核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再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李丽英、辛立霞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